

國立嘉義大學

招生簡章內容公告發售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簡章內容及公告發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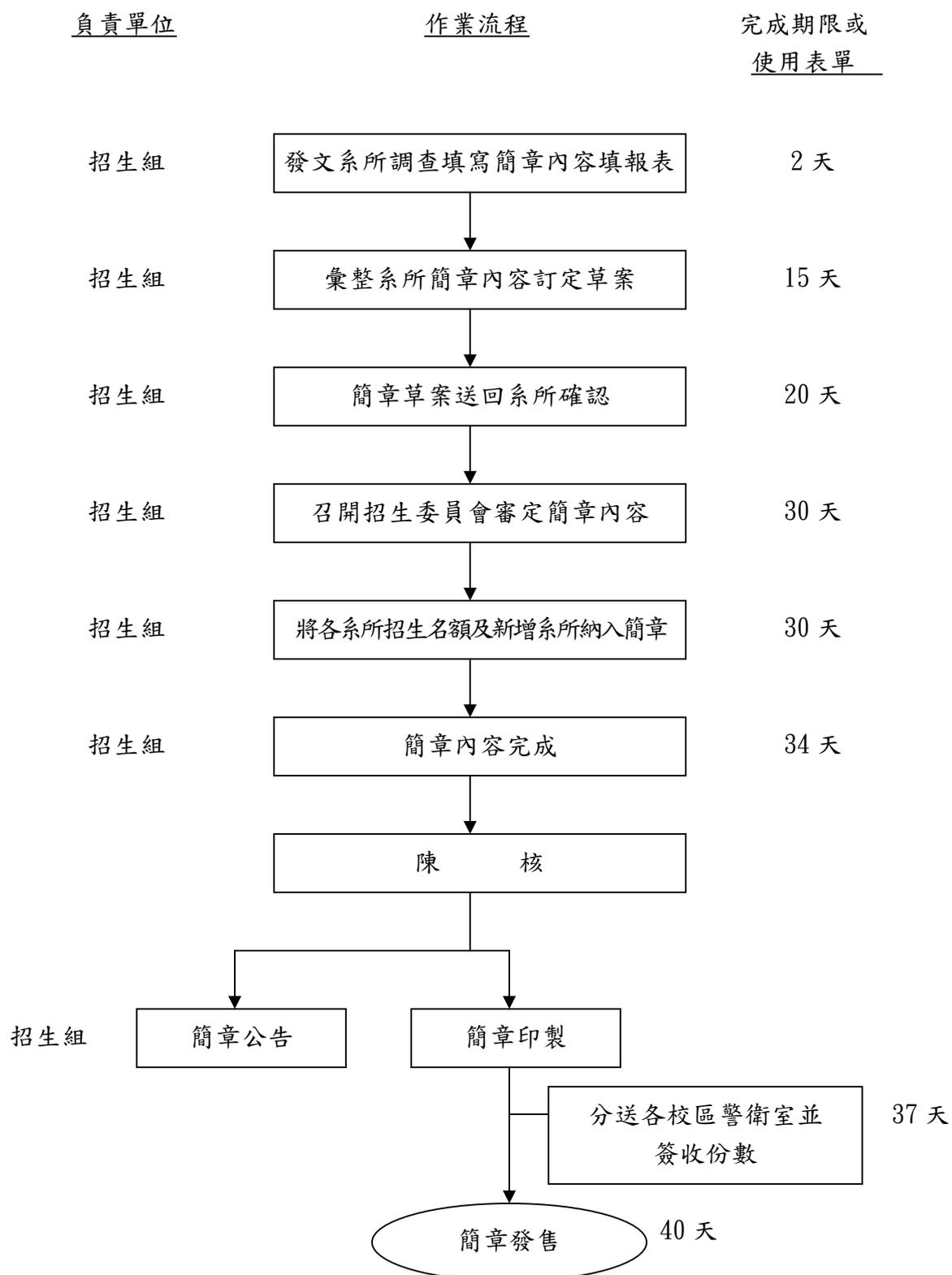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相關法規（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設定標準）
- (二) 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
- (三) 招生委員會議相關規定
- (四)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

三、說明

- (一) 「每年九月中旬通知各系所調查下一學年度「簡章內容填報表」包括：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初複試科目及所佔百分比、同分參酌順序、聯絡人及電話。
- (二) 每年十月下旬召開招生委員會審定簡章內容；會後會議紀錄（簡章）陳核。
- (三) 最遲於報名日期開始前二十天於中央日報刊登，一天刊登本文，二天刊登簡文；另同步於本校網路首頁上公告。
- (四) 簡章陳核完畢後，依各招生類別不同；估算份數委外付印並於三天內，開始對外發售，並分送各校區警衛室簽收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各學系所各類招生簡章內容填報表
- (二) 簡章份數領取統計表

六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簡章